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20號

原告 鄭元昊
被告 李金圳
被告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榮田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彥任律師

彭敬庭律師

追加 被告 華展環保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簡明珠

追加 被告 又安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居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3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金圳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被告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追加被告華展環保有限公司、追加被告又安工程有限公司雖

01 非本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等與被告李金圳之間具有事
02 實上僱傭關係，依民法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形式上
03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
04 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05 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09 法官 黃建誠

10 法官 藍雅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張祐瑜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